所得稅3大惠民措施

減輕負擔，生活更幸福

1 提高伙食費免稅金額 ▶ 每月3000元

112年開始適用

2 調高112年度基本生活費金額 ▶ 20.2萬元

113年申報適用

3 調高113年度免稅額 ▶ 9.7萬元

調高扣除額 ▶ 標準扣除額 13.1萬元

▶ 薪資、身障特扣 21.8萬元

調高課稅級距金額，減輕需繳稅者稅負

114年申報適用

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：財政部